

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成理研工作〔2018〕19号

关于2018级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及 网上选课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导师、2018级研究生：

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规划，网上选课是教学信息化的重要举措。为促进研究生明确培养目标，有计划地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以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认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2. 导师应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科学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其课程学习（含必修环节）、文献阅读、科研研究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

3. 为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允许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提出跨学科（专业）、跨学院或跨校选课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门会议讨论同意后，交研究生院（部）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研究生方可制订相应的个人培养计划。

4、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应认真遵照执行。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开展课程学习。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环节须经考核和审查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二、制订流程

1. 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将于2018年8月31日对2018级研究生开放，请2018级博士、硕士研究生登陆系统，查询所属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2. 研究生到研究生院主页下载《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并打印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签章后，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部）备案。

3. 研究生登陆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按照签章后的《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书》，将课程学习计划录入系统，经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

4. 导师登陆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对研究生提交的“课程学习计划”进行审核，经检查无误后点击“通过审核”。

5. 研究生登陆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导师审核通过的“课程学习计划”进行网上选课。根据选课结果开展课程学习。

三、时间及注意事项

1. 完成时间：2018年9月9日。

2. 注意事项：

（1）导师在对研究生提出的跨学科（专业）、跨学院或跨校选课申请进行审核时，应把握的原则是既满足研究生所攻读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又有利于交叉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2) 学习过程中，因学籍变动、课程变更、研究方向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个人计划的，应提出调整个人培养计划的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部）审批后方可修改。

(3) 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信息化管理，因此，研究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计划录入系统，保证选课、成绩录入与查询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研究生院（部）
2018年8月27日

